

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的规定，管理人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主要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合同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

1、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0月11日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就我管理的“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我公司现已完成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征询，并设置2020年10月12日作为开放日，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

2、合同变更符合约定程序，合同变更条款于2020年10月13日正式生效。

3、2020年10月30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合同变更有效。现有基金份额持



有人持有份额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1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条款：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身份条件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分开募集，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类别	身份认定	认/申购费	赎回费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A	除 B 类以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不收取	不收取	收取	收取
B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员工、管理人发行或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2、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存续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

3、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在产品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序号 2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p>(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p> <p>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p> <p>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p> <p>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p> <p>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计算</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p> <p>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p> <p>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2、赎回金额计算</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p> <p>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计算</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p> <p>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p> <p>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无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基金面值 1.0000 元作为申购价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已经全部赎回，且有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该份额类别历史最后一笔份额赎回时的份额净值作为申购价格。</p> <p>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2、赎回金额计算</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p> <p>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p>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原条款：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现条款：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巨额赎回全部接受，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期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0个工作日（在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的支付之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托管资金账户的资金用于新增投资）。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延期支付的赎回款项不支付利息。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巨额赎回全部接受，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期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0个工作日（在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的支付之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托管资金账户的资金用于新增投资）。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延期支付的赎回款项不支付利息。

序号 3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条款：	现条款：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电话：0755-86157588 传真：0755-82960794 网址：www.newone.com.cn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电话：0755-86157588 传真：0755-82960794 网址：www.newone.com.cn

序号 4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原条款:	现条款:
<p>(六) 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p>	<p>(六) 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本基金份额为两个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涉及该基金类别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其利益的,应当取得出席会议的该基金类别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含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p>

序号 5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原条款:	现条款:
<p>1、管理费</p> <p>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1\% \div N$ <p>H: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N: 当年天数</p> <p>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p>	<p>1、管理费</p> <p>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S%。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S\% \div N$ <p>H: 每日各类基金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前一日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p> <p>N: 当年天数</p> <p>S: 当基金份额为A类时, S%=1%; 当基金份额为B类, S%=0%。</p>

<p>自动在下一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p> <p>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p> <p>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p> <p>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资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p>	<p>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本基金仅对A类份额收取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p> <p>当A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p> <p>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p> <p>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资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p>

分红额为限。

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text{收益率 } 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 > 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 = F \times (A - C) \times 20\%$ ；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

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时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 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 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text{收益率 } 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 > 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 = F \times (A - C) \times 20\%$ ；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

<p>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p>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	---

序号 6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p> <p>2、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针对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针对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p> <p>2、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如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各类别基</p>

